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玉麗

輔 佐 人 江俊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6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玉麗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應更正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8行之時間應補充為「至112年1月18日清查時止」、第8至9行之「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陽明高中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更正為「拾得印載如附表所示陽明高中教職員之身分證條碼之紙張」、第10至11行之「輸入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更正為「刷取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條碼」，及補充證據「被告呂玉麗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01 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
02 罪。

03 (二)被告因拾得印有可供消費之職員身分證條碼紙張，遂刷取其
04 上多數條碼進行結帳，因而多次取得商品，核屬基於同一犯
05 罪決意、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在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並侵
06 害多數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7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認係接續犯，而僅論以
10 一罪。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
13 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處斷。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利用拾得他
15 人可供消費之身分資料，非法利用作為結帳之用而取得財
16 物，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代表各被害
17 人之告訴人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達成調解，履行賠償給付完
18 畢，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
19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卷第42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
20 動機、年齡、無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
24 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
25 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7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以實
2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
30 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
31 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

01 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被告因本
02 案犯行獲有新臺幣5萬3,580元之商品，然被告已足額賠償予
03 告訴人，告訴人因本案犯行而生之民事請求權已實現，爰不
04 予宣告沒收。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佑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862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62號

被 告 呂玉麗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玉麗擔任有限責任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下稱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之約僱人員，負責物品販賣、補貨等工作。而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消費模式係先由學校教職員、師生在消費系統儲值後，以身分證條碼或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為消費。詎呂玉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以不正方法使用電腦設備詐欺取得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02年10月2日起，以不詳方式先取得如

附表所示陽明高中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復未經各該教職員之同意或授權，於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之消費系統輸入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消費如附表所示款項，使該消費系統製作該不實之消費紀錄，並取得盜刷之物品，足以生損害於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及附表所示之教職員。嗣上開教職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玉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111年9月起，持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在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消費，並取得盜刷之商品。
2	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個人消費狀況比對查核暨帳戶餘額申請退費作業登記表	證明被告自102年10月2日起，持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接續在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消費如附表所示之總金額。
3	被告呂玉麗書立之自白書	證明被告自111年9月起，持各該教職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在陽明高中消費合作社消費，並取得盜刷之商品。

二、核被告呂玉麗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利用電腦設備詐欺取財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盜刷犯行，犯罪時地密接、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無故入侵電腦相關設備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論處。另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遭盜刷總金額 (新臺幣)

1	校長室	鄧美智	283
2	人事室	黎娉婷	325
3	教務處	吳惠蘭	1,390
4		李昆謙	723
5		李惠芬	510
6		陳筱茵	316
7		游秀卿	677
8		賴秀琴	509
9	學務處	林心儀	1,854
10		徐正芬	2,707
11		張玉潔	40
12		陳威吉	910
13		楊博雄	842
14		劉麗芳	56
15	總務處	邱梅芳	110
16		程榮華	40
17		楊宗正	14
18		楊麗慧	1,319
19		趙柏原	5,617
20	輔導室	徐語堤	3,369
21		許舒雅	1,664
22		陳寶美	2,239
23	圖書館	王昱昭	90
24		莊志忠	343
25	國文科	孔佳薇	1,285
26		江佳蓓	162

27		何佩梅	341
28		吳曉筑	682
29		李慧筠	611
30		林書萍	551
31		邱詩茜	475
32		洪美雀	810
33		孫譽芝	874
34		徐惠玲	614
35		郭瑋倫	176
36		陳志淵	797
37		溫美惠	163
38		謝采紋	1,012
39	英文科	李玉姑	461
40		孫建業	734
41		莊文慧	513
42		陳慧貞	1,018
43		陳麗如	607
44		游逸雯	942
45		藍雅婕	1,518
46		余淑娟	501
47		黃淑敏	654
48	數學科	朱正中	927
49		徐祥斌	606
50		張敏雪	114
51		張進興	982

52		陳其英	69
53		陳逸群	132
54		黃美玲	607
55		葉吉海	152
56		蔡家欣	889
57		賴瑞琪	335
58	社會科	杜怡慧	111
59		林建宇	450
60		徐珮	749
61		彭慧雯	2,310
62		楊秋燕	1,427
63	自然科	何宸岳	352
64		周書宇	165
65		林佩青	550
66		陳筱琪	94
67		湯欣儀	126
68		葉志銘	152
69	藝能科	吳妍蓉	90
70		陳建榮	68
71		劉素奴	123
72		簡佑任	94
73	體育組	李冠葳	120
74		張瑋竣	65
75		陳迪珊	273
總計	5萬3,580元		